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8
第二部分	13
问题 15:	13
问题 17:	1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三江电子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科技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泛海数据	指	深圳市泛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泛海检测	指	深圳市泛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明分厂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厂，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光明二厂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二厂，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光明三厂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三厂（曾用名：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月亮湾分厂），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61 号）
《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2 月 17 日）》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578 号）
《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12 月 17 日）》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578 号-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 341 号-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 341 号-4）
《法律意见书》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40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05 号-1）
已出具律师文件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2 月 17 日）》、《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12 月 17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0）第 405 号-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05 号-6

致：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报送证监会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报送深交所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发审核函[2020]010209 号《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

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文件，因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案》，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2. 每股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消防产品扩产项目	15,500.00	15,500.0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014.33	8,014.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47.83	7,047.83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总 计		46,062.16	46,062.16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8. 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

册、同意等手续；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等）；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核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根据各股东作出的承诺于本次发行完成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9.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审核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题 15:

关于销售人员和销售费用。据反馈意见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108 人、1,058 人和 880 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80.15 万元、19,556.31 万元和 20,776.14 万元。（2）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通常会建立供应商品牌库，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入围品牌库后，其根据工程项目需求决定是否对公司采购，无需再另行招投标程序；对于消防工程商，其通常可自行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无须进行招投标。

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人员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变动是否匹配；（2）结合具体案例，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人员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变动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含技术支持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108 人、1,058 人、880 人，呈逐年减少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发行人大力拓展直销渠道，当年新成立 18 家商务中心，并相应扩大销售队伍；2018 年，发行人加强对商务中心的绩效考核，在提高考核达标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的同时，对前期运营不如预期、营销网络区域临近的商务中心进行整合撤并，对考核未达标的销售团队进行精简优化。发行人于 2018 年撤并了 6 个商务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务中心	撤并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	销售费用	收入	销售费用
泰州商务中心	营销网络布局优化调整，拆分并入无锡商务中心及南京商务中心	329.89	77.40	37.92	23.91
烟台商务中心	运营不如预期	87.88	47.64	101.47	33.52
临沂商务中心	营销网络布局优化调整，并入济宁商务中心	460.23	67.58	399.97	65.01
万州商务中心	营销网络布局优化调整，并入重庆商务中心	421.06	91.34	305.12	63.11
荆州商务中心	运营不如预期	173.38	61.55	183.82	57.56
九江商务中心	运营不如预期	66.36	21.58	95.33	35.55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根据销售考核情况，精简销售人员（含技术支持人员）近 180 人，该等情况导致 2018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7 年减少 50 人。2019 年，发行人对前期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安防产品业务进一步主动缩减，同时鉴于 2018 年下半年精简较多销售人员对 2019 年年初销售人员人数的影响，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8 年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逐年减少的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销售人员逐年减少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变动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明细、销售费用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变动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523.25	83,051.13	73,802.65
销售费用（万元）	20,776.14	19,556.31	16,380.1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880	1,058	1,108
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万元/人）	106.28	78.50	66.61
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万元/人）	23.61	18.48	14.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通过销售团队优化整合，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销售人员的单位产出和销售绩效得到有效提升，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增长 17.85%、35.39%，

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提高绩效达标的商务中心销售人员薪酬水平，2018 年、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增长 25.03%、27.76%，人均销售费用由 2017 年的 14.7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3.61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逐年减少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变动的匹配关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逐年减少是由于发行人撤并商务中心、精简考核未达标的销售团队、缩减前期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业务等原因，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逐年减少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变动的匹配关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具体案例，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的获取方式	具体案例
直销客户	商务中心销售人员通过拜访、演示、技术交流、试用等方式开拓客户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粤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战略客户部主导，参与公开招投标并中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销客户	公司参加消防展会获取客户	贵阳腾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垠拓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鑫琪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
	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形成合作关系	河北拓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南京云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元万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市轩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三江电子销售中心；宁夏泛海三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等。

公司客户主要为消防工程商、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近年

来，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越来越重视房地产项目消防安全，部分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将消防报警产品纳入其供应商品牌库，直接采购经公开招投标入库的相应品牌的产品。

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	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鼓励办事处的主要业务骨干单独或与当地较有实力的经销商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制企业，该公司通过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形成专卖经销商关系；办事处的员工自愿成为新成立的公司制运营的经销商的员工，并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厦门狄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非战略集采房地产商客户、一般工程商，该公司与非战略集采房地产商客户及一般工程商主要采取非招投标下的单项目合作模式。该公司各办事处会通过上门拜访、电话、邮件等方式，跟进客户具体项目需求，并由专业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为整体项目实施制作方案及具体配置清单。对于 ODM 客户，该公司通过参展、企业宣传等方式与客户对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重点区域市场建立了本地化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在各省的主要城市下设二级办事处，集中了品牌导入、项目运作和技术服务职能，招聘当地人员并建立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 云视讯业务由于不需要复杂的安装集成工作，该公司采用与普通 IT 企业类似的两种销售模式：一是面向具有示范作用的客户如央企、分支机构较多的大型企业、连锁企业通过拜访、演示、试用的方式让客户了解该公司新兴产品，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另一类是渠道销售，建立“科达—代理商—用户”的销售网络架构。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该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电能表生产厂商。营销服务本部首先进行该公司载波通信技术方案和推广，使该公司的载波通信技术方案尽可能在电网公司招标中被采用。在电网公司公布中标结果后，运营本部及研发本部将共同对该公司提供的载波通信方案所对应的中标电能表生产厂商进行商务和数据分析，将其划分为老客户新产品、老客户老产品及新客户新产品三大类。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直接客户为集成商，但由于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整个视频监控系统中核心、也最受用户关注的部分，因此直接与政府、公安等最终用户沟通对该公司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和获取订单至关重要。该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渠道与最终用户建立良好关系、得到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并通过日常沟通了解用户的最新动态，一方面在投标过程中以项目授权的方式支持某一或某些集成商参与项目竞争，集成商中标后将采购本公司产品。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客户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获取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与部分可比公司客户获取方式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可比公司客户构成的历史原因、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及终端客户类型差异等原因导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产品销售合作项目管理制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客户开发及维护管理办法》、《消防产品经销商和协议客户开发管理规定》等制度及公司说明，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部分相关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演示、技术交流、试用、公开招投标、消防展会开拓等方式获取客户，上述客户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获取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与部分可比公司客户获取方式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可比公司客户构成的历史原因、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及终端客户类型差异等原因导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向发行人了解销售人员逐年减少的原因，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2）查阅发行人销售网点明细表；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明细、销售费用明细；

（4）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相关说明；

(5)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消防产品经销商和协议客户开发管理规定》、《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产品销售合作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客户开发及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

(7)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部分相关银行流水；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并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逐年减少主要由于发行人撤并商务中心、精简考核未达标的销售团队、缩减前期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业务等原因，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逐年减少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变动的匹配关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演示、技术交流、试用、公开招投标、消防展会开拓等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客户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获取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与部分可比公司客户获取方式存在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客户构成的历史原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及终端客户类型差异等原因导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 17:

关于环保和业务资质。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发行人部分产品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产品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种类、有权认证部门，相关产品认证是否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1）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范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初，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名录（2019年版）》”），废止《排污许可名录（2017年版）》。根据《排污许可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及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初，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的通知》（以下简称“《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属于《排污许可名录（2017 年版）》第 69 类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根据《排污许可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该行业的珠三角区域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19 年。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名录（2019 年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排污许可名录（2019 年版）》第 89 类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在该行业类别中，对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实行重点管理，对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实行简化管理，除前述两类企业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剩余的其他企业实行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如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除上述情形，纳入《排污许可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经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附件《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发行人不属于“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及其附

件《深圳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补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及其附件《深圳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修订版）》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均未被纳入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存在“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排污许可名录（2019 年版）》“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中列示的需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情形，仅需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E0XT11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EW3FC54001X），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前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均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307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960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666 号），光明分厂、光明二厂、光明三厂的开办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等进行处置。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对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相应处理，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根据《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水气声污染控制规范》、《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物处理管理规范》等规范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伟毅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三江科技、光明分厂、光明三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光明二厂自成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泛海数据自成立之日（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泛海检测自成立之日（2019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产品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种类、有权认证部门，相关产品认证是否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1. 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新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

述与界定表》，优化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7 大类 103 种产品。其中，第十二类为“消防产品（3 种）”，分别为：73.火灾报警产品（1801）、74.灭火器（1810）、75.避难逃生产品（1815）。

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的《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15 类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 年发布的《关于对十三类消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将消防水带、喷水灭火产品、消防车、灭火剂、建筑耐火构件、泡沫灭火设备产品、消防装备产品、火灾防护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消防通信产品等 13 类消防产品及火灾报警产品中部分产品，调整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改为自愿性产品认证，取消火灾报警产品（产品代码 1801）中的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产品、防火卷帘控制器产品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保留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变更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信息的公告》，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权认证部门为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及更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火灾探测报警产品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的细分类别。

2. 发行人产品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种类为“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探测报警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http://www.cccf.com.cn/>）检索，就前述依法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发行人均已取得了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类别	产品大类别	产品细分类别	有效期至
1	三江电子	2015081801000987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MN21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5/8/19
2	三江电子	2016081801000189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FD22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1/3/14
3	三江电子	2014081801000800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QM300/4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4/11/20
4	三江电子	2014081801000216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MN/31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4/3/24
5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1109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QM21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3/6/7
6	三江电子	2016081801000953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9108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1/9/5
7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733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L-910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3/8/21
8	三江电子	2014081801000215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L-910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4/3/24
9	三江电子	2016081801000891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911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1/8/17
10	三江电子	2015081801000700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L-911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5/6/15
11	三江电子	2015081801000701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L-911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5/6/15
12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2494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L-921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3/12/19
13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2489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L-921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3/12/19
14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149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A10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4/9/10
15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150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A31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4/9/10

16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151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L-A11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4/9/10
17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152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L-A11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24/9/10
18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079	火灾显示盘	JB-FSD-98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显示盘	2023/1/23
19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385	火灾显示盘	JB-FSD-98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显示盘	2023/5/13
20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2487	火灾显示盘	JB-FSD-A8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显示盘	2023/12/19
21	三江电子	2017081801001293	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HC809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家用火灾报警产品	2022/9/17
22	三江电子	2020081801000173	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HC13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家用火灾报警产品	2025/5/7
23	三江电子	2020081801000172	点型家用感温火灾探测器(A2)	JTW-ZD-HC12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家用火灾报警产品	2025/5/6
24	三江电子	2016081801000188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T1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1/3/14
25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728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F321(Ex)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3/8/21
26	三江电子	201208180100011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S839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5/4/20
27	三江电子	2017081801001139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93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2/8/22
28	三江电子	201708180100114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930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2/8/22
29	三江电子	201208180100163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01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2/12/23
30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73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S83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3/8/21
31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73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S833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3/8/21
32	三江电子	2020081801002044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A3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5/7/30

33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0609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A30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023/4/3
34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729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W-ZD-F261(Ex)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23/8/21
35	三江电子	201708180100100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	JTW-ZD-92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22/7/19
36	三江电子	201708180100116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	JTW-ZD-920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22/8/24
37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000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	JTW-ZD-A20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23/1/8
38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26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	JTW-ZD-A2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24/12/22
39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26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JTW-ZD-A21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024/12/22
40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077	火灾声光报警器	SG-991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2023/1/23
41	三江电子	2013081801000078	火灾声光报警器	SG-991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2023/1/23
42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1981	火灾声光报警器	SG-993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2024/7/16
43	三江电子	2016081801001493	火灾声光报警器	SG-993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2021/12/29
44	三江电子	2016081801000893	火灾声光报警器	SG-99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2021/8/17
45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2490	火灾声光报警器	SG-A91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2023/12/19
46	三江电子	2016081801000764	火灾光报警器	SG-995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2021/7/25
47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123	火灾声光报警器	SG-A9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2024/8/14
48	三江电子	2019081801	手动火灾	J-SAP-M-962	火灾报警产	火灾探测	手动火灾	2024/

	子	002190	报警按钮		品（1801）	报警产品	报警按钮	10/27
49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040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P-M-962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24/2/25
50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17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P-M-A6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24/10/16
51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17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P-M-A62K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24/10/16
52	三江电子	2012081801000118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H362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3/3/5
53	三江电子	2014081801000048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H363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4/1/21
54	三江电子	2014081801000049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H365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4/1/21
55	三江电子	2016081801000892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H369、 JTY-GD-H605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1/8/17
56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0608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H382/A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3/4/3
57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111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A103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3/6/7
58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1177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H510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3/6/18
59	三江电子	2018081801001864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H386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3/9/18
60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259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H388N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4/12/15
61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223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	H389N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4/11/27

			警器					
62	三江电子	2019081801001623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JTY-GD-CMC CNS1A	火灾报警产品（18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4/6/19
63	三江电子	2015081815000794	应急照明控制器	SJ-C-100W/G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6/15
64	三江电子	201508181500079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SJ-D-0.24KVA/B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6/15
65	三江电子	201508181500079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I 2LRE3W/A4、SJ-BLJC- II 2LRE3W/A2、SJ-BLJC- II 10E3W/B5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6/15
66	三江电子	201508181500079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I 1LRE3W/B4、SJ-BLJC- II 1LE3W/B2、SJ-BLJC- II 1RE3W/B3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6/15
67	三江电子	201508181500079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 1LE3W/D2、SJ-BLJC- I 1LRE3W/D4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6/15
68	三江电子	201508181500079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I 10E3W/C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6/15
69	三江电子	201508181500080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SJ-ZFJC-E3W/A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6/15
70	三江电子	201608181500014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SJ-ZFJC-E6W/B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1/4/13

			具					
71	三江电子	2015081815002500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SJ-FP-0.24KV A/B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8/19
72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498	应急照明控制器	SJ-C-100W/G7000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8/27
73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50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I 1OE3W/BA1、 SJ-BLJC- II 1OE3W/QA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8/27
74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50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I 2LRE3W/AS1、 SJ-BLJC- II 1LE3W/BZ1、 SJ-BLJC- II 1LE3W/QZ1、 SJ-BLJC- II 1LRE3W/BS1、 SJ-BLJC- II 1LRE3W/QS1、 SJ-BLJC- II 1RE3W/BY1、 SJ-BLJC- II 1RE3W/QY1、 SJ-BLJC- II 2LRE3W/AZ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8/27
75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50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I 1OE3W/BL1、 SJ-BLJC- II 1OE3W/QL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8/27
76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54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 1LE3W/DZ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9/18
77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68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 1LE3W/DZ2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11/13

78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67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 1LRE3W/DS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11/13
79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68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 1LRE3W/DS2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11/13
80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68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 1LRE3W/DS1(54)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11/13
81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68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 I 1LRE3W/DS2(54)、SJ-BLJC- I 1LE3W/DZ2(54)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11/13
82	三江电子	201908181500019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III 1OE1.5W/BA2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4/4/1
83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49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SJ-ZFJC-E5W/ ZG5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8/27
84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50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SJ-ZFJC-E3W/ ZS3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8/27
85	三江电子	201708181500050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SJ-ZFJC-E5W/ ZX51、 SJ-ZFJC-E5W/ ZQ51、 SJ-ZFJC-E3W/ ZX31、 SJ-ZFJC-E3W/ ZQ3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8/27
86	三江电子	201808181500031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SJ-ZFJC-E3W/ ZB31、 SJ-ZFJC-E3W/ ZX32、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3/4/10

			具	SJ-ZFJC-E3W/ ZB32				
87	三江电子	2017081815 000484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SJ-D-1KVA/P1 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 8/22
88	三江电子	2017081815 00048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SJ-D-3KVA/P3 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 8/22
89	三江电子	2017081815 000684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SJ-D-5KVA/P5 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 11/13
90	三江电子	2020081815 000156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SJ-D-0.3KVA/ P300A、 SJ-D-0.3KVA/ P300B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 3/12
91	三江电子	2017081815 000486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SJ-FP-0.75KV A/F11、 SJ-FP-0.4KVA/ F12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 8/22
92	三江电子	2017081815 000499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SJ-FP-0.75KV A/F21、 SJ-FP-0.4KVA/ F22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2/ 8/27
93	三江电子	2019081815 001005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SJ-FP-0.3KVA/ F12A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4/ 10/21
94	三江电子	2019081815 001006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SJ-FP-0.3KVA/ F22A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4/ 10/21
95	三江电子	2020081815 00110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SJ-ZFJC-E5W/ ZG53、 SJ-ZFJC-E5W/ ZG52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 08/04

			具					
96	三江电子	202008181500110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SJ-ZFJC-E5W/ZS53、 SJ-ZFJC-E3W/ZS33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08/04
97	三江电子	202008181500110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SJ-ZFJC-E5W/ZX53、 SJ-ZFJC-E3W/ZX33 SJ-ZFJC-E5W/ZQ53 SJ-ZFJC-E3W/ZQ33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08/04
98	三江电子	2020081815001182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SJ-D-0.15KVA/P150A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8/13
99	三江电子	202008181500131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SJ-ZFJC-E9W/FZ071 SJ-ZFJC-E9W/FZ08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8/31
100	三江电子	202008181500133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II1LR E1W/F1031 SJ-BLJC-II1LE1 W/F1011 SJ-BLJC-II1RE 1W/F102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9/1
101	三江电子	202008181500133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II2OE 1W/F2041 SJ-BLJC-II1OE 1W/F216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9/1
102	三江电子	202008181500133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SJ-BLJC-II1X OE1W/F2121 SJ-BLJC-II1OE 1W/F2111	避难逃生产品（18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2025/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通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及其附件《深圳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补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及其附件《深圳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及通知文件；

（2）取得并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E0XT11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EW3FC54001X）；

（3）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307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960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666 号）；

（4）取得并查阅《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水气声污染控制规范》、《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物处理管理规范》等规范制度；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6）取得并查阅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

号： R19113457-A、R19113457-B、R20113432-A、R20113432-B、R20323458）、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NBG01-10097（2019））、广州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J170732、PJ-JP18121468、JC-HJ180037、JC-HJ190371）等报告；

（7）查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伟毅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等合规证明；

（8）查阅《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关于对十三类消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说明文件；

（10）登录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http://www.cccf.com.cn/>），查询发行人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产品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种类为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探测报警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有权认证部门为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相关产品认证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黄小雨

曾 嘉

杨 雯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9 月 13 日